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皓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4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2429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7-02-09  
08:24:47  
電子公文  
章

EE 人事 106/02/09 08:43



1060000691

有附件